

開戶總約定書

【版本：DM098 11205】



目 錄

壹、一般約定條款	1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5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5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6
伍、外匯一般性約定	6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6
柒、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8
捌、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8
玖、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約定條款	10
壹拾、聯名戶約定條款	10
壹拾壹、提款密碼約定條款	11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11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14
壹拾肆、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	18
壹拾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18
壹拾陸、委託轉帳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	21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21
【附錄一】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23
【附錄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5
【附錄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 及盡職審查說明	27
【附錄四】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 及盡職審查名詞解釋	28

開戶總約定書

凡立約人在凱基商業銀行各分行（以下稱「貴行」）開立存款或其他帳戶者，經雙方協議，立約人使用下列任何服務，皆應在各適用範圍內，依照貴行相關規定，並遵守後開條款所規定及應負之一切責任：

壹、一般約定條款

除了各約定條款內另有約定者外，從其約定，在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約定條款皆適用以下所列之一般約定條款。

一、開戶條件及方式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使用本名，如係公司、行號、團體等，應以立案之法定名稱全銜，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嗣後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同方式通知貴行，如本名、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並逕行結清存款帳戶，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二、印鑑

立約人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首次開立新臺幣/外匯存款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適用各項存款帳戶、信託、保管箱或其他帳戶；如另有約定留存者，從其約定。立約人在貴行各項存款所簽蓋有關之書件或取款憑證所簽蓋印鑑，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而處理或支付之後，如有因印鑑、書件之遺失、盜用、詐欺、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概與貴行無涉。

立約人辦理印鑑更換、印鑑掛失止付兼更換、更換戶名（含立約人/承租人之代表人）印鑑時，新印鑑啟用之當日仍有用舊印鑑與貴行往來，在貴行未收到約定書前已予付款、交付、開箱或准為某種行為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但立約人前於貴行以舊印鑑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三、嗣後開新戶

立約人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開立各項存款帳戶之日起，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透過電話或電子網路銀行服務開啟尚未往來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其他帳戶，但以此方式所開啟之帳戶其留存印鑑皆應與該首次開立之各項存款帳戶取款印鑑相同。如有辦理更換或掛失印鑑書面申請，則以新印鑑為憑。

立約人並同意簽署本約定書後，嗣後本人若再開立本存款或其他帳戶以外之帳戶時，均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規定之條款，不再另簽約定書。

四、存匯業務手續費用收費標準

立約人辦理貴行各項臺幣及外幣存匯業務同意貴行所列附錄一之收費標準支付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手續費用之收取項目及調整各項手續費用額，但貴行應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

五、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包括利率、起息金額及計息單位）、延滯利息、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項手續費用金額，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調整之，但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但調整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

六、匯款與轉帳

立約人知悉國內跨行匯款之作業系統，係經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匯至其他行庫，而國外匯款係採用SWIFT電匯方式辦理，並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帳銀行，轉帳過程若發生任何電腦故障、連線中斷或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及第三人之行為所致之錯誤、疏忽或延遲，致生立約人損失者，除可歸責於貴行之故意或過失之外，貴行不負其責。

七、最低帳戶餘額及手續費

貴行得就不同客戶別或帳戶分別訂定不同之每月最低日平均餘額，立約人各相關存款之平均餘額未達該最低限額者，各應給付帳戶管理費予貴行，且貴行得逕自存款之各帳戶內直接扣取該等帳戶管理費。貴行得隨時調整存款餘額及帳戶管理費之規定，並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八、外匯申報

於執行與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據實申報並填寫或由貴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立約人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就貴行代為申報者，立約人應悉數承認）。

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立約人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倘由貴行代為申報者，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額度部份，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九、國外匯入

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立約人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無須立約人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確認，該項匯款一經解款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而對貴行有所抗辯。國外匯款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立約人同意其兌換匯率以解款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準，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結匯金額若大於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含）者，因涉及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填寫，立約人仍需至貴行辦理；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十、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擬自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及對貴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二）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

（三）立約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解匯行、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附錄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四)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立約人拒絕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十一、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支存）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立約人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依民法第321、322、323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期時，則從其約定。

十二、修改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於對帳單上註明、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事前通知立約人修改本約定書之內容及其生效日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期前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

十三、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間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儘快以書面、與貴行新往來業務之申請書等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或最後一次往來業務申請所留存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所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貴行依據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貴行得改寄相關文書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立約人絕不異議，然立約人要求貴行補提供相關文書時，貴行得以當時可行之方式及內容提供予立約人。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所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如立約人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受有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四、錯帳

如因貴行或金融同業、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構作業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內或溢付情事或由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或其他原因而誤存入帳者時，貴行得於發現時立即更正，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倘該存入款項業經支用，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七日內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貴行所訂之利息，否則貴行得行使抵銷權並自本存款或其他帳戶中扣抵。

十五、存入票據

各種存入票據，須俟貴行收存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貴行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立約人須出具約定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立約人委託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十六、遺失、被竊

立約人存摺、支票、金融卡、取款圖章、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存單）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立約人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支票及可轉讓存單除外）者，得先以電話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立約人至貴行完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惟在貴行未受理立約人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貴行非明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存戶仍有清償之效力。

十七、生效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或網路等方式，透過貴行客服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行辦理，其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存摺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立約人與貴行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行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十八、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如有餘額，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回或於貴行扣除返回餘額予立約人所需之相關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領回。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貴行得隨時終止定期性存款約定。

立約人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常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若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或查證屬實，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等服務，並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十九、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廿、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或其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或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令。

廿一、法院管轄

立約人與貴行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並同意以貴行總行或貴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二、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廿三、約定書之效力期間

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廿四、全國性繳費（稅）平臺

立約人同意使用全國性繳費（稅）平臺執行非約定繳費（稅）業務，且每戶每日最高繳費（稅）限額及每戶每月累計最高繳費（稅）限額，同意貴行逕悉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及調整之。

廿五、加速條款

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若有下列事由，與貴行成立之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不經貴行通知或催告，應即清償：

- (一)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二)依法聲請和解、破產、公司重整、更生、清算、前置協商或清理債務者
- (三)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 (四)停止營業

(五)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

倘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或違背、不履行貴行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者，於貴行通知或催告後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應即清償。

廿六、申訴之管道

立約人得以下列任一管道向貴行反映意見：

- (一)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
- (二)聯絡電話：02-2232-1296、0800-255-777：
- (三)傳真號碼：02-8668-3353：
- (四)聯絡e-mail信箱：call_center@kgi.com：
- (五)貴行網站之「客戶留言」區。

廿七、金融消費爭議條款

立約人對貴行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但不包括(1)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2)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3)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最新公告為準。

廿八、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同意遵守並配合貴行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FATCA法案之各項規範、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FATCA法案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合稱FATCA相關規範)，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FATCA相關規範，在適用情況下向中華民國稅務機關或美國國稅局執行申報及扣繳義務。
- (二)同意將留存於貴行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供貴行依CRS、FATCA法案及遵循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三)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就其CRS及FATCA身分類別或身分資料對貴行負有據實告知之義務，並同意配合貴行要求提供必要相關資訊及文件佐證，倘立約人身分類別或身分資料變更時，應於異動日起30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動通知貴行。
- (四)立約人如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於本約定條款下之任何義務、或嗣後撤回、撤銷對於本約定條款之同意或其他相關同意，或請求貴行不得為遵循FATCA法案或FATCA相關規範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時，貴行得終止所有屬FATCA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並逕依各該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廢止辦理。
- (五)如有因立約人不遵守本約定條款而衍生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或義務，概由立約人負責，與貴行無關，立約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及交易對手之求償)及增加之成本與費用，且貴行皆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廿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料運用條款

一、立約人知悉、瞭解並同意貴行、貴行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相關客戶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得為推介各項業務將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於推介之必要範圍內將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提供予其之各項資料，揭露予受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受委任之第三人得於委任之範圍內使用立約人之資料。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

其他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資料。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號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記錄、註銷記錄、拒絕往來記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共同行銷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開發金控之網站)：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一向重視客戶之資料保密，為提供客戶多元化及更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依法於網頁公告。茲聲明本集團皆依下列各項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及運用客戶資料事宜，以保障客戶之相關權益。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您使用本集團透過人員、電話、傳真、郵件、網路及其他方式的服務所提供之資料，或從其他合法且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所取得之客戶資料，將嚴格遵守安全及機密原則提供保護。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並異地儲存於其他場所，以因應



凱基銀行

KGI BANK

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保存您的完整資料，並繼續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中，依業務及權限設定由專門人員管理資料庫的存取，並採用防火牆防範外來訊息之入侵並管制內部訊息之進出，以保障客戶的資料不會被不當的取得或破壞。

(四)客戶資料分類與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本集團進行共同行銷活動時，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有權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之單位，針對客戶資料之交互運用與揭露所為之規範辦理。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本集團僅在法令之許可下，為從事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抱持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來管理您的資料，以確保您的資料受到良好之保護。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客戶資料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在本集團依法進行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除本集團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情形外，不會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為協助本集團維護客戶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可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亦可透過本集團業務人員或客服人員變更您的資料。

(八)選擇退出方式

倘客戶不願意再收到本集團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活動訊息時，可隨時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將不再寄發相關資料予您，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

(九)為更進一步保護客戶隱私，本集團將隨時因應業務需求及法令修改，修定本保密措施，並儘速於本集團相關的網頁及營業場所更新以告知您。

(十)您可以透過以下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集團聯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63-8800，電子郵件信箱：ir@cdibh.com。

(十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另行揭露於開發金控之網站。

六、共同行銷本業與他業責任歸屬

共同行銷業務員於辦理貴行存款開戶業務時，其行為直接對貴行發生效力，亦即相關契約履行責任係由貴行負責，而契約無法履行或造成立約人損失時，立約人須向貴行求償，但共同行銷業務員所屬公司或其人員仍會協助立約人與貴行進行聯繫協商，又如共同行銷業務員所屬公司或其人員就本項共同行銷業務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時，共同行銷業務員所屬公司及其人員亦應對立約人負賠償責任。

三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應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惟貴行須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六十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者，貴行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或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十一、薪資轉帳活儲帳戶條款

(一)立約人於貴行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簡稱本帳戶）時，同意貴行提供本帳戶帳號及相關必要資料予立約人服務機構（公司）作為薪轉戶撥薪使用或同意貴行依據立約人服務機構（公司）提供撥薪明細，得將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一般活儲帳戶轉為薪轉活儲帳戶。

(二)本帳戶每月於ATM跨行提款及自動化通路跨行轉帳交易免收手續費優惠次數將依立約人服務機構（公司）與貴行約定之內容辦理。

(三)本帳戶若連續三個月未有撥薪紀錄，貴行得視為客戶已離職，客戶同意貴行得將其薪轉活儲帳戶轉為一般活儲帳戶，且不再享有本行所提供之薪轉活儲帳戶相關優惠。

三十二、所稱「帳務劃分時點」係以每日晚上10點為基準，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交易是否逾本契約每日劃分時點，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帳務劃分時點，且得將調整後的「帳務劃分時點」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以代通知。

三十三、對帳單寄送方式自動變更

(一)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對帳單，若因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錯誤、信箱帳號變更未通知貴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以致貴行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將自動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並自次期起改寄送紙本對帳單。

(二)貴行依據立約人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件，自次期起改寄到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檢視立約人留存有效電子郵件信箱，自次期起改寄送電子對帳單。

(三)依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皆無法遞送對帳單時，貴行得停止寄送對帳單，立約人瞭解得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銀行列印對帳單、至貴行列印對帳單、補登存摺對帳等方式辦理對帳。

三十四、電子裝置簽名暨電子文件使用同意條款

(一)立約人茲同意利用貴行所提供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平板、電子手寫板或有電子觸控顯示板之其他類似電子裝置）簽署各項銀行往來文件（下稱：「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並同意上在該電子裝置上簽名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皆為立約人本人簽署，並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且日後絕不爭執其效力及真正性。適用之電子文件包含貴行目前及未來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與貴行往來及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印鑑卡。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倘於貴行之原留印鑑僅留存印章樣式，且立約人擬申請/承作之服務項目依貴行規定應使用原留印鑑者，則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不適用於該項申請文件或交易指示。

(二)電子文件使用約定：

- 1. 立約人瞭解本同意條款所稱之「電子文件」，係指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立約人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2. 立約人瞭解貴行有權依法令規定，風險控管及其他因素考量，異動電子裝置簽名服務及得辦理之文件種類及服務範圍。**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二、貴行得訂定活期（儲蓄）存款開戶最低金額。

三、申請開立無摺存款之立約人，茲同意貴行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對帳單證明立約人在貴行所辦理之存款存取明細及存款餘額，免另簽發存摺。

四、交易方式：

- (一)立約人得依需要，選擇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進出應提示存摺(存入得免提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以存摺為立約人對帳依據；如立約人有無摺提款必要，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執行交易並於交易指示單上親簽或加蓋原留存印鑑，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但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無摺存款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無庸事先申請，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存款憑條一式兩聯，由銀行於辦妥後交付一聯交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收執。
- (三)無摺存款帳戶提款：由立約人本人親自執行交易並於交易指示單上親簽或加蓋原留存印鑑；如立約人無法到行需由代理人交易，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確認代理人身分後辦理，另如交易類型達特定金額以上或對交易有疑慮時，由貴行照會立約人無誤後辦理；倘貴行無法照會立約人致交易無法完成者，貴行有權不受理該筆交易。
- (四)立約人同意提示取款憑條所填日期在領款日期前七日內貴行可以照付；超過七日以上或所填日期在領款日期以後者，應由立約人更正並加蓋原留印鑑後交付貴行憑以付款。

五、利息給付方式：

每日存款餘額不滿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起息金額者（目前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活期儲蓄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概不計息，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或登載於貴行網站。計息起點以貴行每日帳務劃分時點為切換點，存款已達前述所定最低起息金額者，以元為計息單位，並以切換點之每日存款餘額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逢閏年亦同。

活期性存款利率，依存款種類、存款幣別及期間，按貴行牌告利率計算。

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每半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

存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予扣繳規定之立約人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除扣繳。

六、倘貴行認有必要，得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平均餘額低於新臺幣一定金額者（依當時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金額為準），逕自該帳戶內直接扣取服務成本費。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開立定期性存款(含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二、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定期性存款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而逾期未領取本息，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份照後述第十一、十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支付利息。

三、定期性存款最低存入額

種類	最低存入額	種類	最低存入額
定期存款	本金一次存入新臺幣壹萬元以上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本金一次存入新臺幣壹萬元以上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本金一次存入新臺幣壹萬元以上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本金一次存入新臺幣壹萬元以上

四、定期性存款期間依存單正面所載或存款憑條約定為準，但立約人以票據抵用全部或部分存款金額者，該定期性存款須俟票據兌現後，始生效力，其存單利率並應以兌現當日貴行牌告利率為票面利率。

五、貴行自106年4月1日(含)起已停止受理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服務。立約人於106年4月1日以前與貴行約定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服務仍持續有效至約定期日，惟扣款方式採約定帳戶自動扣繳，如扣款失敗則將於每月繳款日進行複扣作業。

六、指定到期日定期性存款，照其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分之貴行已掛牌期別之利率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計息。如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

七、立約人將本定期性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須經貴行同意始得為之。

八、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一)立約人在開戶時可同時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續存，開戶後亦可以書面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到期時轉期續存。

(二)續存之存款種類、期限及總存款期限，係依貴行之公告最新約定為準；其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前一日通知貴行。

九、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

(一)申請質借人限於原存款人。

(二)辦理質借之營業單位限於原開發存單之營業單位。

(三)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四)質借利率按存單利率加1.5%計息，質借額度按存單面額九成範圍內辦理為原則。

十、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定期性存款種類為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利息按月滾入本金。

十一、立約人存入定期性大額存款（大額存款之額度以貴行公告為準），選擇以機動利率存入者，遇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時，依相同期別之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變動情形及下列方式分段計息：

(一)如遇該期別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取消時，則自該期別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取消日起適用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二)如遇變更所訂大額存款額度時，自變更日起按其存款金額之大小分別適用貴行變更後之各段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惟若不再屬於大額存款時，則適用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三)起存時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十二、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十三、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一)未存滿一個月辦理中途解約者，不計付利息。

(二)存滿一個月以上辦理中途解約者，其計息方式如下：

採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1.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照貴行一個月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2.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照貴行三個月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照貴行六個月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照貴行九個月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存滿一年未滿二年時，照貴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5.存滿二年以上時，照貴行二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前項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為準，但採機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採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十四、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定存到期日如為休假日，立約人於次一營業日提取本息時，均按該存款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次二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該存款利率給付利息外，次一營業日以後至提取日期間應照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給付逾期利息。

十五、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遇假日得為次一營業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牌告利率為準。採行機動利率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十六、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遇假日得為次一營業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採行機動利率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十七、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遇假日得為次一營業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採行機動利率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十八、逾期超過前三條規定期間之轉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逾期提款之逾期利息規定計給。

十九、未到期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一、本存款存摺項下分設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本存款項下之活存轉定存免由立約人出具約定原留印鑑。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中途解約，由立約人憑原留印鑑臨櫃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二、立約人如欲變更轉存定存之儲存期間時，應以書面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

三、立約人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存款項下之定存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以貴行存摺「定期存款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四、倘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貴行自立約人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成數範圍內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解約轉入活存自動抵償。

前項貸款金額悉依貴行活存所載之正確垫款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

五、立約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行自動轉入活存，其到期時，如活存餘額為負數時，貴行得將該提供設質之定存自動解約轉入活存並自動抵償借款，倘立約人仍指示貴行對該定存之本金按原存款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時，立約人應先清償貴行借款，否則，貴行得予拒絕。

六、本存款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於到期時未有貴行墊款金額且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貸款期限得比照延長。

七、本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立約人提供設質定存金額之9成為額度，惟貴行認為必要時，得酌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本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度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逾額度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於二個月內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貸款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八、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貸款利息按定存之利率逐筆加1.5%計息。立約人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定期性存款而有質借需求時，優先動用較低利率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如相同，則以定存到期日較近者優先支用；其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並以立約人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之款項優先償還較高利率之質借款。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行自活存帳上扣抵。立約人倘不依期償還本借款或於本息合計超過限額，不立即償還超過數額，除願照違約時存單質借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遲延違約金。

九、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定存之到期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之計算悉依照貴行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規定及相關法令分別辦理。惟立約人不得逕行提領現款，須先經轉帳存入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證提現，期間有貸款時，須先抵償貸款利息。

十、倘立約人已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若立約人有不良信用紀錄，或遭通報警示帳戶、法院扣押、強制執行者，貴行得酌減質借額度或停止質借。

十一、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期時，應先將貸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始能終止之。

伍、外匯一般性約定

一、利率

外匯存款利率，依存款幣別，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如遇貴行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新牌告利率或另行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

二、匯兌風險

各幣別之存款若因天災、地變、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或新臺幣給付之。

立約人瞭解其就本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係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所為，該匯兌風險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開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條款。

二、貴行得訂定外匯活期存款開戶最低金額及應計息之最低金額。本存款得交易之幣別及存提現鈔種類，以貴行公告為準。

三、立約人得依需要，選擇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進出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以存摺為立約人對帳依據；如立約人有無摺提款必要，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執行交易並於交易指示單上親簽或加蓋原留存印鑑，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但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活期存款起息金額及利息給付方式：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AUD	AUD 100	CNH	CNH 700	HKD	HKD 800	SEK	SEK 700	USD	USD 100
CAD	CAD 100	EUR	EUR 100	JPY	JPY 9,000	SGD	SGD 150	ZAR	ZAR 1,000
CHF	CHF 100	GBP	GBP 100	NZD	NZD 150	THB	THB 3,000		

每日外匯活期存款餘額不滿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概不計息，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生效日至少60日前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並登載於貴行網站。外匯活期存款餘額達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日幣以元為計息單位，其餘外幣以分為計息單位。利息計算係以每日存款餘額（以貴行每日帳務劃分時點為切換點，並以該切換點之存款餘額為計息基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三六五即得每日利息額，逢閏年亦同。（港幣、英鎊、新加坡幣、泰國幣及南非幣一年以三六五天計息，餘外幣幣別一年以三六〇天計息，逢閏年亦同。）每半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

存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予扣繳規定之立約人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除扣繳。

五、立約人結清存款時，應持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銷戶或終止本約手續。

六、立約人對於所開立專供辦理證券款項收付之帳戶，嗣後凡辦理此帳戶一切業務往來時，應憑立約人於貴行已開立之任一臺、外幣存款有效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辦理；如該留存印鑑約定僅供特定用途或特定業務使用者，貴行有權拒絕立約人之申請。另立約人申請提取及結清此帳戶，仍須依第九款規定辦理。

七、申請開立外匯活期無摺存款之立約人，茲同意貴行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對帳單證明立約人在貴行所辦理之外匯活期存款存取明細及存款餘額，免另簽發外匯活期存款存摺，惟貴行應於立約人之外匯活期無摺存款帳戶發生交易之次月寄送對帳單交立約人核對，若立約人當月未發生交易者，貴行得免寄送。立約人倘因故未接獲貴行所寄送之綜合對帳單，應於交易日後之次月底前向貴行申請補發，否則視同立約人已接獲貴行所寄送之對帳單。

八、申請開立外匯活期無摺存款之立約人，得選擇回復為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惟立約人應自行至貴行申請核發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摺。

九、委託貴行自約定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轉撥交付應繳付證券公司款項之立約人，茲同意該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專供貴行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事宜，非經證券公司交付(1)蓋有其印鑑之轉帳清單，或(2)貴行受託代理轉帳資料媒體遞送單，或(3)其他徵得證券公司同意提領、結清之單據者，不得辦理款項提領及帳戶結清事宜。

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開立外匯定期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及一般約定條款。

二、開立外匯定期存款帳戶立約人得申請不開立定期存款存單，以開立確認書代替存單。並同意貴行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對帳單證明立約人在貴行所辦理之定期存款交易明細及餘額。

三、外匯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

(一)按日計算利息，即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三六五即得每日利息額，並於到期時將累計的利息金額交付立約人。

(二)指定到期日定期性存款，照其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分之貴行已掛牌期別之利率依實際存款期間按日計息。如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

四、外匯定期性存款最低存入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AUD	AUD 2,000	CNH	CNH 15,000	HKD	HKD 16,000	SEK	SEK 15,000	USD	USD 2,000
CAD	CAD 2,000	EUR	EUR 1,500	JPY	JPY 180,000	SGD	SGD 2,500	ZAR	ZAR 20,000
CHF	CHF 2,000	GBP	GBP 1,500	NZD	NZD 2,500	THB	THB 60,000		

五、外匯定期性存款期間依存單正面所載、確認書或存款憑條約定為準。

六、外匯定期性存款解約時，憑貴行所簽發之「外匯定期存款」存單、確認書或貴行支出傳票加蓋約定所留存之印鑑予以提領。

如遇結售為新臺幣時並須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一)立約人在開戶時可同時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續存，開戶後亦可以書面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到期時轉期續存。

(二)外匯定期存款經立約人申請自動轉期續存時，立約人不得申請變更續存期限、次數及總存款期限。外匯定期性存款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前一日通知貴行。

八、外幣定期性存款之質借條件如下：

(一)申請質借人限於原存款人。

(二)辦理質借之營業單位限於貴行指定之營業單位。

(三)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定期性存款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四)貸款幣別以原外幣定期性存款幣別為限，並依定期性存款幣別撥貸入原存款人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後，客戶再自行運用；質借金額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五)質借利率按定期性存款利率加1.5%計息，質借額度按定期性存款金額九成範圍內辦理為原則。

九、外匯定期性存款得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領取本金。定期性存款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照後述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計算支付利息。

十、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十一、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一)未存滿一個月辦理中途解約者，依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

(二)存滿一個月以上辦理中途解約者，其計息方式如下：

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按日計息，溢付利息部分，逕自解約本金中扣還。

1.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照貴行一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

2.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照貴行三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

3.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照貴行六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

4.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照貴行九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

前項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為準，但未存滿一個月辦理中途解約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外匯活期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採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十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續存處理，於存期屆滿後一定期間內(目前貴行規定為存期達一個月以上為一個月內、存期未達一個月則為其實際存期)，得隨時

依立約人指示辦理續存，並得於原外匯定期存款之本利和金額範圍內，以轉存日之外匯存款牌告利率溯自原到期日(遇假日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起息。

十三、外匯定期性存款逾期提領，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定存到期日如為休假日，立約人於次一營業日提取本息時，均按該存款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次二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該存款利率給付利息外，次一營業日以後至提取日期間應照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給付逾期利息。

十四、立約人將本定期性存款設定質權予第三人須經貴行同意使得為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OBU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二、立約人開立OBU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一般約定條款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柒、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一、本存款存摺項下分設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外活存）、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定存）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質借），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本存款之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之戶名應為同一名義，如遇結購／結售為新臺幣時並須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立約人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一般約定條款。

三、本存款項下外定存轉存，由立約人免憑原留印鑑臨櫃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本存款項下外定存解約方式，由立約人憑原留印鑑臨櫃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辦理。貴行得依存取款條記載事項先行辦理記帳作業，再行補登外匯存款存摺。

四、立約人如欲變更轉存定存之儲存期間時，應以書面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

五、立約人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存款項下之外定存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以貴行存摺「外匯定期存款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外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六、立約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外定存，事前未約定自動續存者，其到期時，貴行得自動解約轉入外活存，倘立約人另有指示貴行對該外定存按原存款期限及種類或另行約定之條件下自動轉期續存，則依該指示辦理該續存之外定存，並仍繼續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作為貸款擔保。

七、本存款項下外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外定存之到期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之計算悉依照貴行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規定及相關法令分別辦理。惟立約人不得逕行提領，須先經轉帳存入外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證提款，期間有質借者，需先抵償質借利息。

八、立約人已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設定者，則該帳戶內之所有存款幣別均得為質借幣別。如因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存金額而致活存餘額不足以支付時，貴行得視立約人提領活存之幣別，在立約人存於本存款項下該幣別外匯定存金額之貴行規定成數範圍內(目前為九成)准予陸續質借支用。質借金額悉依貴行活存所載之正確質借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惟質借金額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九、質借利息按綜合定期存款利率逐筆加1.5%計息，並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並按每日質借款項最高金額計算積數。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自就該提領幣別之活存帳內扣抵。不足者視同立約人質借相當於該不足之金額(即滾入質借本金)。

例：某甲質借美元50,000元，於質借時有效美元定期存款為二筆，分別為年息2.0%，本金美元50,000元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年息1.2%，本金30,000元之六個月定期存款，其質借利率為：美元27,000(30,000×90%)適用利率為2.7%(1.2%+1.5%)、其餘美元23,000適用利率為3.5%(2.0%+1.5%)

十、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項如超過貴行規定成數內時，立約人當立即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於二個月內仍未清償者，貴行得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貸款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十一、立約人倘不依期償還本借款或於本息合計超過限額，不立即償還超過數額，除願照違約時存單質借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遲延違約金。

十二、綜合定期存款已動用質借額度者，則該筆綜合定期存款到期授權貴行辦理自動解約結清，不得自動轉期續存，已動用質借額度幣別之綜合定期存款亦不適用貴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續存相關規定。

十三、本存款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並約定嗣後存入綜活存或任何一筆綜定存到期轉入綜活存之款項優先自動抵償之。

十四、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應先將質借本息全部清償後始能終止之。

捌、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1.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2.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3.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4.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5.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6.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7.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佈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基本資料、留存印鑑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基本資料及印鑑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新留存印鑑。

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

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四)立約人經貴行同意開立支票存款戶時，由貴行發給空白支（本）票簿。

立約人申領空白支（本）票簿應繳付之工本費，授權貴行由本人支票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扣繳。

(五)存入之款項除現金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及有價證券等亦得存入，存入後由貴行在存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並蓋章。存入前項票據及有價證券時，非經貴行收妥款項以前，貴行不予支付，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不論由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另該票據及有價證券未獲付款，立約人應自行追償之，就該退票，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六)由貴行營業單位或同業匯來款項或由第三人存進款項，其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貴行當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存戶帳內不足沖還，存戶應即返還之。

(七)立約人取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票據，並於該票據上簽蓋原留簽章式樣，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取款，如設立代理人時亦同。若書面委託貴行逕自該帳戶內扣款支付特定項目者，其效力與簽發支票相同。

(八)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或變造、塗改立約人之票據，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立約人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立約人之票據遺失、被竊，在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前，除貴行明知其情事而仍付款外，貴行不負賠償之責。立約人之票據被詐騙，在貴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貴行憑票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九)立約人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內照數付出。

(十)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十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將存款之開戶日期、存款不足退票及註銷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暨其他相關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他人查詢外，並同意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十二)貴行修改或增訂本約定事項時，經公告或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支票存款帳戶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十三)立約人不同意修改或增訂約定事項時，得於公告或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但對於終止前申請人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所生之應付款項及其他衍生之債務，仍須負清償責任。

(十四)除貴行開戶之原分行外，立約人得憑蓋有原留印鑑並詳載「票據法」應記載事項之支票，直接至貴行任一分行提款。

二、相關票據行為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簽發票據，應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貴行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惟貴行亦得於存款不足退票前通知立約人，經貴行通知者，應由立約人支付貴行「服務費」，上開服務費立約人授權貴行自立約人於貴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逕行扣繳。**

(二)立約人簽發之票據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褪色之書寫工具，日後如有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概由發票人自行負責。

(三)貴行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票據時，除立約人有特別指示貴行應依指示辦理外，貴行得排定支付順序。

(四)立約人所簽發之支票，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惟在該支票發行滿一年內，且發票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照付。

(五)立約人倘有與貴行另定約定，委託貴行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時，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撥付。

(六)立約人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票券金融公司印發經立約人委請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商業本票，或承兌之匯票時，由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簽章式樣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或匯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或匯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或匯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或匯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七)立約人除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票據，否則貴行應依票據交換所之規定予以退票之處分。

(八)立約人簽發之票據、空白票據或印鑑，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依照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除非貴行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持票人並非票據權利人，貴行不負責任。

立約人申請票據掛失止付、印鑑掛失或更換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

(九)貴行寄送之立約人存款餘額對帳單，立約人應即核對，若有不符，請於對帳單到達之日起一星期內來行查明，立約人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推定以貴行帳載為準。

(十)貴行留存寄送立約人之付訖支票或有關憑證之影印本或縮印本，立約人同意視同與合法原始憑證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立約人並願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保管期間妥為保管前述之付訖支票及有關憑證。

三、退票、拒絕往來及終止往來約定之條款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影響票信情事退票時，如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得於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二)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倘有存款不足或其他影響票信情事致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及違約金。

立約人依前條規定向貴行辦理票據註記手續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及違約金。

前二項手續費及違約金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及第二項立約人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及違約金，立約人授權貴行自立約人於貴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逕行扣繳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1.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2.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五)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

,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1.存款不足；
 - 2.發票人簽章不符；或
 -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六)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七)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八)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1.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
- 2.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九)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及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依前項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時，立約人應立即返還剩餘空白票據予貴行。如未繳還且未提存備付票款者，應預繳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退票違約金，貴行並得於存款帳上逕行扣除。

(十)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後，擬申請備付已簽發未收回之票據款項時，應憑原留存印鑑向貴行提出書面申請。

依前項申請備付款項時，貴行得收取手續費。

玖、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約定條款

茲因立約人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辦理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全部或一部業務，特授權委託貴行自委託人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帳戶辦理下列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或其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之撥轉收付及約定，均委託貴行辦理。

一、立約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臺幣或外幣交易清/憑單、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所載之金額為準），免憑存摺並免由立約人簽具取款憑條，由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之交割或扣款日逕行自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臺幣或外匯存款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指示之交割專戶，並同意將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之存款帳戶變更為證券交割帳戶。

二、立約人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國內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或於指示證券公司執行配置信託財產購入投資標的或於委託證券公司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扣款時，即應於約定存款帳戶內維持足數支付買進或購入價款之餘額。立約人約定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應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立約人同意由貴行通知證券公司處理，若為委託買進國內有價證券之交割款，在客戶補足前，貴行得禁止客戶提領存款，客戶絕無異議。

三、立約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臺幣或外幣交易清/憑單、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之交割或付款日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由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

四、立約人與證券公司辦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事宜，同意以證券公司出具指示單或媒體透過雙方簽署之資訊交換作業合約傳輸等方式取代填具貴行「外匯交易指示傳票」，並授權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內容，解圈後匯至證券公司於貴行開立之指示之交割專戶。

五、立約人知悉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約定之存款帳戶係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目的所開立，除不可撤銷同意證券公司得隨時向貴行查詢帳戶餘額且貴行得逕予提供該等資料外，帳戶內款項之提領，無論是否與貴行另行約定提領之憑據為何，均係憑證券公司出示之臺幣或外幣證券交易「劃撥轉帳清冊」辦理，且提領之款項須存入立約人約定於貴行之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立約人不得逕行為之。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指示，由證券公司以立約人名義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約定存款帳戶及（或）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款項收付之約定存款帳戶辦理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適用匯率依貴行當時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如涉及新臺幣結匯者，其結匯事項應遵循「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由證券公司代理向貴行辦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七、立約人於買進國內「應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等）、辦理「信用交易債還及補繳差額款項」或其他立約人應轉撥款項給證券公司時，同意證券公司就應收取之款項，向貴行提出扣款申請，由貴行逕自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立約人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之款項，貴行則不執行轉撥交付作業。

八、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轉撥通知、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立約人對買賣國內外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其正確性與真實性，貴行不負認定之責；立約人如對該等內容或數額有爭議時，願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確認，概與貴行無涉。

九、倘扣款日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指示撥轉金額時，貴行不負任何墊付或通知立約人之責任。又如證券公司重複就該筆交易指示貴行扣款，貴行並不負實質認定之責，並應依指示為扣款。

十、如因證券公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轉撥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與證券公司另行洽商之方式辦理轉撥事宜。

十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轉撥服務，同一天內同一帳戶有數筆轉撥交易時，貴行得自行決定各筆交易之先後順序。

十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國內外證券買賣業務及（或）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要求，提供立約人約定存款帳戶之餘額、明細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十三、立約人同意，日後結清上開存款帳戶時，貴行於收受證券公司確認立約人得逕行銷戶之通知前，貴行有權拒絕接受立約人結清上開存款帳戶之請求。

十四、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或商品，因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衍生之收付款項，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者，立約人均委託貴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以買賣或委託申購證券之款項為限。

壹拾、聯名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辦理聯名帳戶，並共同留存聯名戶所有人之印鑑式樣於貴行，嗣後凡辦理提款等一切業務往來或申請相關文件皆以印鑑式樣為憑。茲為明確聯名戶所有人權利義務關係，聯名戶所有人同意貴行各項業務規定。

一、本聯名帳戶之利息所得（含扣繳稅款）等事宜以鍵檔名義人（即由立約人中自行指定一人為聯名戶代表人）為歸屬對象，絕無異議，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貴行無涉。

二、立約人同意若使用本聯名戶之金融卡、電話及各類自動化服務之交易行為係為聯名戶所有人共同同意。

三、聯名戶之開立、終止及存單、存摺、印鑑等掛失、存單押借，應由聯名戶所有人會同始得辦理。

四、支票存款聯名戶若有一人拒絕往來、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立約人同意自貴行通知起十日內結清該帳戶，逾期如未辦理，貴行得逕行將聯名帳戶結清。

五、立約人同意聯名戶任一人於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以聯名戶中任一人之債權就聯名帳戶的款項主張抵銷。

六、本聯名帳戶所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時，生存者應即通知貴行，自貴行受通知時起，聯名存款契約即為終止，身故一方之全體繼承人應與其他存戶共同領取存款，但以無損於貴行對該等存款主張抵銷及質權之行使為主。

七、有關文書之送達，立約人同意貴行之送達得僅通知鍵檔名義人，即視同送達通知所有人。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貴行無涉。

壹拾壹、提款密碼約定條款

一、新臺幣存摺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一經開立，即具備聯行提款功能，無需另行申請，立約人可視需要向貴行申請提款密碼。

二、立約人若有設定提款密碼（四位數不得均為0），應自行牢記，惟若忘記時，立約人得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並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提款，應憑存摺、原留印鑑、交易憑證及提款密碼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

三、立約人提款密碼變更、終止使用應立即向貴行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立約人對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有被他人得知等情事，應儘速向貴行辦理變更、終止使用手續，在未向貴行辦妥變更或終止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如欲繼續使用時，立約人應親赴貴行申請。另貴行認為立約人有不當往來之情形或本項服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貴行得隨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而不須另行通知。

五、於貴行提款時，應於貴行pinpad建置器輸入指定四位數提款密碼，密碼連續錯誤三次後，不得再行提款，俟立約人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辦妥解除錯誤手續，並於併貴行pinpad建置器輸入正確密碼或變更新密碼後，始得受理提領。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

一、金融卡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或委請貴行行員代立約人處理委託領取，若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而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自金融卡製妥後起算逾四個月未領取或已寄發未啟用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立約人應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之金融卡應與密碼妥慎分開保管，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且應自行牢記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遺失、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為法人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而轉交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負授權責任，不得否認任何交易之有效性。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貴行金融卡在貴行或他行自動服務設備存入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存入金額不受限制；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以主管機關規範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為上限。

四、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之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分開計算。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而轉入立約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動預設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且不受約定帳戶轉帳上限金額之限制。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5萬元。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0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分開計算。

六、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如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轉帳繳費（稅），毋須事先申請約定，且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3萬元之限制。

繳費及繳稅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為200萬元。

七、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為取款或轉帳交易，於未登摺交易應洽貴行補登存摺，惟仍可繼續使用金融卡為取款或轉帳交易。

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時，其紀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如立約人因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需俟貴行查明事實後再予付款。

八、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一)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立約人同意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及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號）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購貨消費、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貴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

(二)若立約人之新約定轉入帳戶係本人於貴行之同戶名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於申辦當日即生效。

十、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得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一、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存、提款、轉帳、相關約定之申請或消費扣款（含沖正、退費、預先授權、授權完成、預付款項之現金儲值或企業儲值等交易）時，金融卡如同存摺，自動化服務設備（以下簡稱櫃員機）或其他設備（例如：銷售點端末設備、公用資訊服務站、視訊轉換器、網際網路、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等支援卡共用系統之端末設備，以下簡稱端末機）印發之交易紀錄如同存、提款、轉帳憑證及約定書，密碼之使用如同原留印鑑之使用；所有以金融卡交易之案件，均視為立約人自行交易行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存、取款及轉帳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同等效力。

十二、交易時點之認定

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三、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四)金融卡有第三人不當持有使用之虞或貴行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

另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並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十四、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憑金融卡提存款、查詢存款餘額、轉帳或消費扣款，如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櫃員機或端末機將自動鎖卡，但不留置卡片，立約人應洽貴行處理，或忘記取回金融卡而被貴行櫃員機留置，或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等情形，櫃員機即留置金融卡，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貴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或貴行指定處所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5元。

2.國內跨行轉帳：

(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

A、新臺幣500元以下：每一轉出帳號每日免收一次；逾一次者每筆10元。

B、新臺幣501~1,000(含)元者：每筆10元。

C、新臺幣1,001元以上者：每筆15元。

(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筆為15元。

(二)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免費。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或其他約定方式扣繳。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至少60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調整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六、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立即通知貴行，並在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或以其他貴行認可之方式，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七、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金融卡不得轉讓或質借予他人或由他人占有，立約人為法人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轉交他人使用時，如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八、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立約人如有偽造或變造貴行金融卡之行為，一經發現，貴行得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其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得請求立約人賠償貴行因而招致之損失。立約人如有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或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等情形之一時，均應向貴行申請註銷金融卡，否則因此而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九、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廿、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國內外消費轉帳扣款時，其紀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資料為準。

廿一、立約人得指定其本人、或第三人在貴行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作為其轉帳存入對象，轉帳戶數、轉帳金額則依貴行作業規定辦理。又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從事轉帳交易，其轉帳轉出帳戶及轉入帳戶之記帳時間，悉依貴行之作業時間為準。

廿二、櫃員機及端末機因故障、電信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時，致貴行無法得知立約人當日實際存款餘額時，貴行得停止櫃員機之一切交易，且貴行對所致之錯誤或遲延免負責任，惟如立約人持存摺向貴行營業單位提款時，其提款金額以貴行估算者為準，作為立約人可支用之存款餘額，立約人絕無異議，貴行並保留事後追索權。

廿三、立約人因使用櫃員機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需俟貴行查明事實後再予付款。

廿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參加單位設置之櫃員機或端末機提款、轉帳及消費，除應依本約定事項及貴行之規定辦理外，並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作業細則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

廿五、貴行因作業需要得調整本金融卡全部功能或部份功能之使用，並得修改或增補約定條款，惟貴行應將修改內容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立約人，若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以書面或依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貴行終止該金融卡之使用。

廿六、立約人就金融卡使用、本約定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或申訴，請撥打凱基銀行金融卡業務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55-777。

廿七、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一般約定條款及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辦理。

【國際金融卡約定】

一、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以金融卡之磁條功能於國外進行取款或轉帳消費交易。立約人進行前述交易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櫃員機或端末機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或消費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依立約人提款或消費當日與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公告之匯率先折算為美元，並於交易當時按貴行當日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後扣帳。立約人同意貴行對每筆跨國交易收取NT\$80加計交易金額1.1%之手續費，其中包含貴行支付給國際組織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憑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或轉帳消費時，授權貴行依相關外匯法令據實代為辦理結匯申報，貴行並得隨時調整每筆跨國交易收取之手續費，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及登載於貴行網站。

二、立約人對於國外提款或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複查，逾期視為無異議。立約人經複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逕向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立約人願遵守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款內容之一部份。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

一、本約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貴行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貴行直接由立約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五)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立約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每日消費扣款限額

立約人每次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每日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於消費發生日後90天內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或填具「晶片金融卡特約商店扣款爭議處理表」，主張疑義帳款處理。

五、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或至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

六、銀行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七、業務委託

立約人同意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為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232-1296、02-8023-9088、0800-255-777

(三)網址：www.KGIBank.com.tw

(四)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11樓

(五)傳真號碼：02-8668-3353

(六)銀行電子信箱：call_center@kgi.com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一)本契約係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二)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三)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一)「電話銀行」：指立約人透過電信設備（有線、無線）進行語音或非語音通信來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系統。

(二)「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三)「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透過各種行動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四)「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記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五)「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八)「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九)「帳戶」：指貴行或立約人另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

(十)「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SSL通訊協定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十一)「簡訊密碼(One Time Password,OTP)安全機制」：指立約人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且當次有效」之簡訊密碼至立約人已設定之手機門號，由立約人於交易頁面輸入該組簡訊密碼以驗證並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四、申請條件

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一)立約人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如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申請，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二)立約人透過前項方式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後，於貴行指定網址辦理設定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始能憑以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貴行對於憑該密碼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或交易，均認定係持有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三)立約人須一併申請網路銀行，方得使用行動銀行交易及帳務功能。

(四)立約人不是透過本項第一款方式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線上申請方式)時，僅能使用帳務查詢服務功能，並由立約人於申請時自行設定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立約人若需使用其他交易服務功能應至貴行櫃檯申請。

(五)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可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辦理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申請。

五、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連線。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電話銀行密碼或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行動銀行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凡輸入正確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並與貴行網站連線及使用貴行網站服務，則以此身分在貴行網站之一切行為，立約人應負完全責任。上述辨識身分之工具如有被竊、遺失、遭第三人占有或知悉時，應即向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設定)密碼手續。

(三)立約人輸入電話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貴行櫃檯或持貴行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或透過電話客服申請恢復手續。

(四)立約人輸入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惟若立約人原本不是親自或委任第三人至貴行櫃檯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線上申請方式)者，則須透過原本申請管道及貴行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五)立約人透過約定方式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後，應於每次進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時，依指示輸入約定手機門號收到之簡訊密碼，若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貴行將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交易服務，如須恢復使用者，立約人須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分行或憑晶片金融卡至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解鎖作業。

(六)立約人若同時申請網路/行動銀行等服務系統，各系統使用之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係屬相同，只要透過其中一項系統進行變更，其餘系統則同時變更。

(七)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手機門號如有異動或有手機遺失、毀損者，應親臨各分行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變更或註銷作業。

六、網頁之確認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二)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方可使用行動銀行服務。

(三)立約人如有疑問，請撥打貴行客服電話詢問。

(四)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五)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七、服務項目

(一)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行動銀行呈現相關訊息者，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項服務項目，以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增加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之服務項目時，除貴行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自動享有該新增服務項目之使用權，無需與貴行另行約定，立約人願遵照貴行之規定使用新增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三)若因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減少或異動服務使用項目，悉依貴行當時之活動或公告規範辦理，並得直接揭露於貴行網站，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行書面約定。

八、連線所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電信設備或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提供電信、網路業者簽訂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電信、網路使用之費用。

九、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立約人同意於使用本契約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數位簽章確認身分，而以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確認身分後，並藉由SSL安全機制(金鑰長度至少128位元之對稱性加解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之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訂之服務項目為依據。立約人使用此安全機制時，轉入帳號須事先以書面與貴行約定。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十、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立約人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驗證身分後所傳輸之電子文件，即視為立約人本人所傳送。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或行動銀行推播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份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

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約定轉出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戶)，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使用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服務須先至臨櫃申請開通)，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至於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功能，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

(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之約定轉出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立約人同意已約定或嗣後申請或終止之網路銀行各類轉帳交易機制或電話銀行轉帳服務，均對應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轉出/入帳號如為申請人於貴行所設同戶名之任一帳號，於申請後即可生效使用。如為其他約定轉入帳號，需於申請後次日零時生效。

(三)立約人執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交易，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填具取款憑條或憑票據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有同等效力。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應自行填寫指定轉入帳號及戶名供貴行登錄；並自行確認登錄帳號、戶名無誤。

(五)立約人申請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帳作業其金額限制依貴行規定限額(繳付各項稅費併ATM繳稅交易，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300萬元)，如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若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作業，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另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六)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而轉入立約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時，其交易金額無限制。

(七)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倘因指定帳戶登錄有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同意該筆款項由貴行逕行轉入原轉出之帳戶。另立約人於接獲通知匯款資料有誤時，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變更約定。

(八)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系統轉帳後，由貴行定期發送對帳單供核對；又立約人因使用此項服務，致帳戶結存餘額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更正之。

十二、外匯轉帳/匯款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匯款服務，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出入帳號(轉入帳號限本行帳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及他行帳戶應申請網銀國外匯款服務。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外匯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二)立約人執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匯款交易，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填具取款條加蓋原留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三)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匯款時，應自行填寫指定之轉出及轉入帳號供貴行登錄；並自行確認登錄帳號無誤。

(四)外幣活期存款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互轉，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如逾限額，則需親赴貴行臨櫃辦理。

- (五)外匯活期存款不同幣別間之轉帳，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筆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不另行通知。
- (六)外匯活期存款同戶名間之相同幣別外幣轉帳時，其交易金額無限制；不同戶名間僅能辦理相同幣別外幣轉帳，每筆及每日合併累計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轉帳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不含)。
- (七)涉及新臺幣兌換之外幣匯款交易，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涉及外幣與外幣兌換之外幣匯款交易，每筆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每人每日合併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未涉及兌換之交易(原幣匯出)，每帳戶每日合併累計貴行網路/行動銀行總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
- (八)立約人執行本條第(四)至(七)項交易時，每筆交易之最低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整。
- (九)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臺幣扣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扣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辦理外幣匯出匯款服務時，同意貴行逕自立約人扣款帳戶扣取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 (十)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 (十一)立約人同意，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轉帳交易或匯款交易，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 (十二)網路/行動銀行外匯交易幣別為貴行掛牌且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可交易之各類外幣。
- (十三)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十四)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十五)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倘因指定帳戶登錄有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同意該筆款項由貴行逕行轉入原轉出之帳戶。
- (十六)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貴行如配合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等事宜時，其所衍生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付款後再行辦理，倘預付金額不足以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先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七)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令匯款延遲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時，貴行應協助辦理轉匯、退匯或重新辦理匯款，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若有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 (十八)立約人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九)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責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惟立約人欲負擔轉匯行扣取之費用者，應另依貴行收費標準先行計付此項費用。
- (二十)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二十一)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系統轉帳/匯款後，由貴行定期發送對帳單供核對；又立約人因使用此項服務，致帳戶結存餘額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十三、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或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銀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惟立約人得以電話或其他與貴行約定方式查詢，貴行應儘力協助。

十四、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十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時(轉帳作業之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共同基金作業中國內、外基金交易作業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後之交易)，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得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十五、費用

-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於營業場所公告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四)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五)本條之費用係指立約人因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行之費用，且不包括貴行依各產品原與立約人約定應收取之相關費用。

十六、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各種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之，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三)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四)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七、交易核對

(一)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或行動銀行推播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逾上開期限者，推定其內容無誤。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逾上開期限者，推定其內容無誤。

(三)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十八、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二)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2. 貴行依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責。

廿、資訊系統安全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二)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廿一、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廿二、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廿三、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貴行得暫停提供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約定轉帳之立約人憑存摺（或票據）、印鑑至櫃檯提款時，倘適值貴行離線作業中，於貴行未能確定餘額前，其可提領之金額概以貴行估算者為準，貴行並保留事後追索權。

廿四、通信中斷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進行各項交易時，若遇下列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造成通信功能喪失或中斷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一、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或第三人破壞。

二、因個人因素造成停話(如未繳電信費用)，或因讓與、轉借、提供擔保等原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害者。

廿五、紀錄保存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廿六、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廿七、銀行暫停系統服務

立約人不得將申請本服務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常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若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或查證屬實，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貴行得無須書面通知逕自暫停系統服務。

廿八、立約人終止服務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親至貴行分行櫃台或書面辦理。

廿九、貴行終止服務條款

貴行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服務條款：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廿二條至第廿四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十、服務條款修訂

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壹拾肆、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申請貴行電子對帳單服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 二、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後，貴行除依約提供各項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業務之電子對帳單發送服務外，亦得於電子對帳單內提供立約人理財資訊或貴行金融商品活動訊息。
- 三、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後，貴行將自申請成功之次期起停止實體對帳單郵寄服務；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之權利義務，除本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不因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而有變更；立約人如向貴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自完成終止手續次期起貴行即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
- 四、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以供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且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應立即經由貴行所提供之正式管道進行異動手續，以免發生電子對帳單遞送延誤情形。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變更，貴行仍依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惟如立約人與貴行就帳單所列之各項業務均已終止往來時，電子對帳單服務亦將一併自動終止。若因立約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
- 五、電子對帳單之寄送，以送達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對帳單；立約人若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補發。
- 六、電子對帳單內容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悉以貴行電腦主機留存交易記錄為準。立約人收到電子對帳單後應即檢視帳單內容，若發現與實際交易內容有任何差異時，應儘速向貴行查詢、請求更正或為適當處理。
- 七、貴行保留修訂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之權利，修訂後之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將於貴行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若立約人於貴行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項服務時，即視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本項服務。
- 八、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貴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項服務，惟貴行應盡速修復。
- (一)對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 九、立約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貴行保留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之權利。
- 十、對於立約人使用本電子對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貴行所致者外，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壹拾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受託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11樓
網址：www.KGIBank.com.tw

立約人（以下稱「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本信託目的，特與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簽訂本信託契約，由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之有關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

一、信託存續期間：

信託期間自申購日起最長五年，惟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終止意思時，自屆期之次一起自動延展五年，其後再屆期者亦同。本契約存續期間中，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有信託終止事由、或信託目的不能達成時，本信託契約得經任一方通知終止。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貴行交易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二)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法令及受託人最低額度、幣別等之規定。

三、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

(一)本契約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即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

(二)委託人就下列有關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干預，受託人並有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

(三)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投資對象指定帳戶前，得不計息予委託人。

四、運用之指示：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之指示時，應以書面、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委託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洽定方式為之。
(二)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信託事宜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留存印鑑樣式於受託人處，為供受託人接受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時核對印鑑之認證依據。如未留存信託印鑑，則以同幣別之活期(儲)存款業務往來印鑑為憑。
(三)委託人單筆及定期投資同意指定委託人本人設於受託人之(新臺幣/外幣)活期(儲)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其相關授權自動轉帳扣繳文件上加蓋存款之原留印鑑始生效力，受託人無須憑存摺、取款憑條即得逕予撥付。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1.委託人依本約定事項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同意之幣別（包括新臺幣及／或外幣）為之；又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3.委託人同意指定委託人本人開立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並授權受託人無須憑存摺、取款憑條即得逕予撥付。

五、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一)委託人為投資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充份瞭解下列事項：

1.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2.基金經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現金股利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3)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

4.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二)信託資金運用產生之利得、孳息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稅賦亦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

(三)信託資金因國、內外法令、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或因其他事由須強制、限制、暫停贖回時，委託人應無條件同意，不得以本信託契約對抗之。（包括所有基金之交易，需依受託人及所指定投資基金經理公司所規定之交易日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四)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範圍。其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五)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

(六)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七)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六、信託報酬揭露：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七、費用及報酬之計收：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依個別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用、稅捐及短線交易等，且由各標的淨資產價值中扣除，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另支付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概依受託人規定計算。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書項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境外基金以費率0~3%計算之；國內共同基金以費率0~3%計算之。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2.轉換手續費：

(1)報酬標準：

◆ 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以下簡稱DBU)，境外基金每筆費用新臺幣500元，國內共同基金每筆費用新臺幣400元。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境外基金每筆費用20美元，國內共同基金每筆費用15美元。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2)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3.信託管理費：

(1)報酬標準：國內及境外基金（含新臺幣、外幣信託）之單筆及定期(不)定額投資未滿一年免收，第二年起依信託金額之實際持有天數乘上費率0.2%計收。國內基金及新臺幣信託每次收取最低新臺幣二佰元；另外幣信託依投資幣別每次收取最低費用分別為6美元、6歐元、700日圓、45港幣、3英鎊、8澳幣、8加幣、8瑞士法郎、8紐幣、45瑞典幣、10新加坡幣、65南非幣及40人民幣。另國內基金贖回每筆收取新臺幣30元匯費。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第二年起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不足一年部份，以實際天數除以365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4.通路服務費：

(1)報酬標準：年費率0%至1.2%。

(2)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5.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

(1)報酬標準：年費率0%至1.5%。

(2)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商品，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需收取分銷費用，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6.遞延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年費率0%至4%。

(2)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手續費後收型商品在贖回時，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係按申購時之信託金額或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之費率計算，於基金贖回時由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二)其他信託相關費用：(本項適用所有投資標的)

1.所有費率採取區間揭露方式者，若實際相關服務費費率高於區間上限，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而費率若低於區間上限，則無須通知委託人。

2.贖回手續費及經理費：依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規定費率由基金資產中逕行扣抵。

3.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處理有價證券慣例或法令規定臨時增加之費用或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

4.受託人如調整上述各項收費標準時，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

八、投資標的之轉換：委託人得於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後，依受託人及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之規定辦理之。

九、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委託人得於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後，依受託人及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之規定辦理之。

(二)委託人申請贖回信託資金，悉依受託人及所指定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所規定之交易日辦理。經國內外發行機構/經理公司/證券商通知入帳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入帳金額，扣除有關稅賦及費用後撥入委託人本人之同幣別活期(儲)存款帳戶，受託人不接受任何予第三者之指定。

十、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信託資金運用所生之收益，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扣除相關費用及稅賦後，悉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本人之同幣別活期(儲)存款帳戶，如遇原指定入帳帳戶結清或無法正常入帳時系統將自動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其他帳戶，外幣帳戶如無該幣別，系統將自動開立該幣別帳戶後存入。若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未達基金公司規定之最低匯款金額，基金公司將自動轉入再投資，則當月之收益分配將依基金公司之通知書以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

十一、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信託財產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十二、受託人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二)除受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受託人、發行機構、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三、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指示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共同運用，將該投資總價值向該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有因算術計算無法除盡時，將依受託人之作業處理方式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

(二)委託人投資信託資金之保管、領取孳息等事宜均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三)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運用情形，定期印製對帳單寄送予委託人；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交易包含申購、贖回不包含配息及分紅)另於分配確認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後寄送予委託人；茲此聲明本行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印製、寄發係採委外辦理。

十四、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委託人以書面與受託人協議領回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限內結算，以現金返還信託財產予委託人。

十五、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應經雙方同意為之。

(二)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付郵時，以郵寄至委託人對帳單寄送地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視為已送達委託人)或公告(包含但不限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後，委託人於三十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

(三)本信託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發生而終止：

1.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契約。

2.信託財產已全數移轉交付委託人或新委託人(因遺產繼承或贈與)。

3.委託人或受託人違反本信託契約規定，且未於他方當事人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或改善。

4.本信託契約於執行管理上有實際困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四)如因法令變更或委託人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章則另有規定，或其他因法院裁判或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其投資無法進行或存續者，受託人有權隨時回贖投資並得終止本契約。

十六、個人資料之使用：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下列各項目的，而為蒐集、處理、利用並准許下列第三人在下述目的範圍內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1.相關交易。

2.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一般金融機構，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業務或特定目的之利用。

3.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物資訊交換之目的。

4.對持有委託人／受益人所簽發支票持票人之查詢。

5.推介、提供受託人之產品及服務。

6.准予第三人推介、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予委託人／受益人，於推介、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內。

7.受託人依法委託第三人處理事務，於該第三人受任事務之範圍內。

8.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

(二)受託人得將委託人／受益人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揭露予下列之人或機關：

1.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有權限之政府機構。

2.受託人依委任處理事務之人。

十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往來交易業務相關作業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委外作業包含資料處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電子通路客戶服務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十八、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信託契約及依本契約相關文件所為之信託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保密義務：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廿、稅賦：委託人／受益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廿一、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它資格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述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廿二、委託人確定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且同意配合基金公司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規定辦理。

對短線交易，基金公司保留拒絕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及設限交易次數之權利。「短線交易限制及收取費用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廿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若屬美國註冊之系列基金尚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廿四、定期投資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定期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

委託人就信託標的、金額、扣款日期、扣款帳號、停止扣款、恢復扣款等事項如須異動時，至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點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二)定期扣款方式：

1.採定期投資方式之委託人應於約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於指定之撥款帳戶內留存足夠扣款金額(含本金及手續費)，若扣款金額不足，則委託人可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存入足額款項，系統將於下午二點自動執行補扣款，否則視為該次不委託扣款投資。若同一筆連續三次無法扣款成功，則自動視為暫停扣款。

2.委託人申請基金轉換及複選扣款日交易後，若單位數未分配，委託人暫不得對此在途單位數進行任何其它交易。

3.倘有數筆扣款項而餘額不足時，授權受託人任意選擇撥付，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廿五、如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實行特定優惠專案時，有關費用計收與交易限制之部分將優先適用其所屬專案之規定。

廿六、本契約為委託人與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一般約定事項，若因產品特性需另訂約定，委託人同意遵守所簽署之各約定條款。

廿七、委託人於本行OBU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委託人充分了解以下風險與事項：

(一)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僅得於銀行OBU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三)銀行OBU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四)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廿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基金經理公司規定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

壹拾陸、委託轉帳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轉帳代繳立約人或第三人之各項公用事業、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及其他經貴行同意之各項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並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含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之原留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立約人與該代繳單位間之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得檢附最近月份代繳費用繳納單據或收據影本參考）。

二、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轉帳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同意貴行經洽公用事業單位同意並完成建檔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並履行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三、貴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數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寄發委託人。立約人若須於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前取得各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及明細，應由立約人與各該公用事業單位申請，貴行不負寄發各公用事業單位之繳款通知及明細；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各公用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或主張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繳納，並同意由立約人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若經查明確可減收費用，亦應由公用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立約人。

四、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轉帳代繳帳號其代繳應繳費用總額，倘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數項轉帳代繳費用，致需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項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項扣款之先後順序。另倘因指定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貴行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全額代繳時，貴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代繳單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或罰款及遭受停用等情事所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並無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如遇前項情事，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若因此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五、立約人委託貴行轉帳代繳勞工保險費（含勞保費、墊償費、就保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者，倘指定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應於次月十五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即十四日帳戶需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仍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若貴行接獲各公用事業單位或台灣票據交換所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無須通知立約人，得逕就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

七、貴行及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委託代繳之費用項目，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需填寫本約定書送交貴行提出申請。立約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需依本約定書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終止約定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立約人重新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

八、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自行結清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即視為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

九、立約人對代繳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用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代繳單位洽詢。

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或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或各代繳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公用事業單位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約定事項：

(一)、依財政部105年2月16日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上公用事業單位網站/電子發票平台查詢），嗣後有變動時應依變動後規定辦理。

(二)、如代繳單位為適用之公用事業單位將主動對獎並將獎金匯入立約人原指定轉帳代繳帳戶中；倘遇領獎疑義，則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

(三)、立約人於新申辦委託代繳時，不同意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者，請於「委託/(獎金入戶)」欄位勾選「不同意」欄位；已申請委託代繳後，如不同意中獎獎金入戶，請立約人自行洽公用事業單位取消，公用事業單位依規定應列印各該期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用戶兌領獎或通知用戶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外幣間轉換設價服務及因此所辦理之外幣即期交易，其權利義務以及相關帳戶之作業約定，悉依下列條款辦理之：

一、名詞定義

(一)外幣設價：立約人指示貴行以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匯率辦理幣別轉換買賣交易。

(二)客戶交易匯率(即立約人外幣幣別轉換所使用之匯率)：為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即以客戶交易匯率(即目標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但若外幣設價服務型態為停損單時，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將依市價執行幣別轉換。當立約人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與市場匯率太接近時，有可能因此發生系統無法接受其設定之外幣設價服務。

(三)銀行執行匯率：為決定該外幣設價服務是否成交之匯率，該匯率於受理外幣設價申請時設定，外幣設價服務中各匯率間之差值為貴行提供該服務所需之各項管銷費用及成本。立約人可於市場或與其他銀行進行匯率比較後，自行判斷並決定是否向貴行申請外幣設價服務。

(四)成交：係指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

(五)執行：貴行於確認外幣設價成交後，將依約為立約人以客戶交易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交易。

(六)成交日：為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之日。成交日通常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非為貴行營業日。

(七)執行日：為實際執行幣別轉換之日，是日須為貴行營業日。若外幣設價之成交日為貴行營業日且執行時間為貴行系統維護時間前，則當日即為執行日；反之，若為貴行系統維護時間後或若成交日非貴行營業日者，將以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為執行日。確認外幣設價成交後，貴行將於執行日為立約人以客戶交易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交易。

二、立約人申請外幣設價前，需於貴行開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並於帳戶中留存足夠之交易款項。

三、外幣設價服務可交易之管道及其可提供交易之外幣幣別將於貴行網站公告。本外幣設價服務僅限立約人本人同一外匯活期(或綜合)存款帳戶間之外幣交易且不涉及新臺幣兌換，日後若有變動須依貴行當時規定辦理。執行交易時，兌換金額之計算依幣別而有所不同：若兌換幣別為日幣時，其兌換金額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位；兌換其他外幣時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四、每筆外幣設價服務最低承作金額悉依貴行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規定辦理。

五、外幣設價服務時間：立約人申請設定外幣設價條件、終止外幣設價及查詢外幣設價內容等相關事宜，應在貴行之營業日為之（不包括國定假日、政府

機構公告停止上班日、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日)，若遇臺灣之銀行休假日(包括調整週末為補行上班日)但同時為或非為國際外匯市場休市日，貴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可接受立約人外幣設價或終止外幣設價之申請。貴行可能因電腦系統故障、系統維護期間或不可抗力事故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貴行營業日各服務管道之受理時間悉依申請外幣設價當時貴行之規定辦理。

六、立約人提出外幣設價申請時及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其存款帳戶需留存足夠之外幣金額作為所申請之外幣設價交易之用，倘立約人存款帳戶中未存有足額款項，貴行得拒絕該筆外幣設價之申請；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於接受立約人外幣設價申請時，得逕行將該筆外幣設價申請轉出之外幣金額予以圈存(經圈存之外幣金額將不能動用或交易)，若該筆外幣設價確定終止或未成交，貴行將解除該筆圈存之金額。

七、授權扣款及入帳：因外幣設價所生之買賣款項及費用，立約人授權貴行以自動扣款及入帳方式依立約人透過電話或書面設定之外幣設價內容及指定帳戶逕行扣款及入帳；若遇電腦系統故障、系統維護期間或不可抗力事故，致貴行無法於立約人扣款帳戶進行扣帳作業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或貴行恢復營業後三個營業日內再執行。如授權扣款帳戶接獲執行署、法院或其它機關執行命令時，立約人瞭解貴行須依執行命令辦理。

八、有效期間／外幣設價有效截止日期：外幣設價有效期間計有以下三種，並以每日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為日期轉換時點。立約人得依需要於提出外幣設價申請時指定該筆外幣設價之有效期間：

(一)當日有效(Good till day)：此類外幣設價時效以當日為限；當日係指以受理日起算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二)當週有效(Good till week)：此類外幣設價時效以當週為限；當週係指以受理日起算至下週的第一個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三)自訂有效期間(Good till expiry)：此類外幣設價時效至立約人自行設定之有效截止日期，但該截止日期應為銀行營業日且外幣設價之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個月(或申請外幣設價當時貴行所訂得受理外幣設價之期間)為限。立約人自訂外幣設價有效截止日期者，其有效期間為受理日至所設定之有效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九、成交及執行交易：外幣設價之銀行執行匯率將決定該筆外幣設價交易成交與否；亦即市場匯率須觸及執行匯率時，立約人之該筆外幣設價才會成交，貴行將依立約人授權扣款及入帳指示為立約人以客戶交易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交易。

十、終止外幣設價：在立約人申請之外幣設價未成交且仍在有效期間內，立約人得於貴行外幣設價服務受理時間內向貴行申請終止該筆外幣設價，設價型態內如包含兩筆留單內容(如二擇一單、接連單)，於立約人提出終止設價申請時，會針對尚未成交且在有效期間內之留單予以終止，惟立約人須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指示交易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連結之界面設計，立約人於申請終止外幣設價時，該筆外幣設價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而不能終止，故貴行受理終止外幣設價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外幣設價不會成交。一旦該筆外幣設價確定無法終止，貴行得按原外幣設價內容執行後續交易等相關事宜。

十一、外幣設價一經貴行受理即不得變更，如立約人欲修改外幣設價條件(如幣別、金額、交易匯率..等)需依前條約定申請終止外幣設價後再重新以新條件申請承作。

十二、確認外幣設價條件及交易憑證：立約人透過貴行各分行申請外幣設價時，以「外幣設價服務申請書」所確認之內容為準；透過貴行電話客服中心申請外幣設價時，其交易幣別、客戶交易匯率、銀行執行匯率、交易型態及有效期間等條件內容均以貴行在電話中所為之確認內容為準。於外幣設價服務設定後，立約人可透過分行、電話客服中心、綜合對帳單及貴行所提供之查詢方式查詢外幣設價明細或幣別轉換交易。

十三、立約人同意以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E-MAIL作為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以提供外幣設價之申請、終止、交易執行、交易到期未成交之通知。立約人瞭解貴行直接立約人變更電子郵件通知時，因配合系統需一個工作日之作業期間，倘立約人變更電子郵件之日與上述事實之發生日相同者，立約人該次仍須以變更前之電子郵件接受通知，後續則依變更後的電子郵件接受通知。

十四、外幣設價服務僅限外幣交易，外幣轉換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機會或風險，且將外幣換回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金額。立約人申請外幣設價服務時所設定之轉出或轉入幣別為立約人自行選擇，立約人須留意並明白各幣別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匯率市場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等)後再透過貴行申請外幣設價服務。外幣設價服務及成交執行後之幣別轉換並非匯率選擇權，立約人辦理外幣設價服務不享有匯率選擇權權利。

十五、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立約人透過貴行電話客服中心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所為本服務或交易，均適用一般約定條款及電話銀行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十六、若有法令變更、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或天災等因素發生時，貴行得拒絕外幣設價申請或終止之要求。

十七、本服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外匯一般性約定、外匯活期/定期存款約定條款、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一般約定條款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含其變更或修訂)。

十八、倘有任何交易糾紛，立約人可向貴行申訴專線(02) 2232-1296 或透過貴行網站線上留言等方式提出申訴。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調處或評議，或其他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外幣設價型態簡介

以下就交易市場普遍之外幣設價型態加以說明：

一、限價單(Limit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始依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屆時，成交匯率應等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

二、停損單(Stop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市價作為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因此，最後成交匯率將可能與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不同。

三、二擇一單(OCO : One-Cancel-the-other Order)：客戶可分別設定兩種不同的客戶交易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兩者中任一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相對應之客戶交易匯率(若為停損單則依市價作為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客戶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另一匯率即自動終止。

四、接連單(ID: If Done Order)：客戶須同時設定二筆留單內容，於設定首筆留單交易匯率後，同時設定第二筆反向留單交易匯率，銀行將為客戶先後辦理二筆留單之交易，於留單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客戶首筆留單設定之執行匯率時，銀行將為客戶依所指定之首筆限價單或停損單辦理外幣即期交易，此時，第二筆留單始生效，同樣的，於留單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第二筆留單所設定之執行匯率時，銀行將為客戶執行所指定之限價單或停損單，並辦理外幣即期交易，買賣所指定之外幣。

上述外幣設價型態為一般市場上所提供之型態，立約人於貴行申請之外幣設價型態須依承作當時貴行受理範圍辦理。

附錄一、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臨櫃服務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一、臺幣轉帳匯款	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30元
	匯款金額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
	匯款金額單筆限額5,000萬元
二、臺幣現金匯款	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100元
	匯款金額每增加100萬元加收50元
	匯款金額單筆限額5,000萬元
三、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50元，第二份起每份收費20元
四、晶片金融卡掛失暨補發	每張100元
五、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件100元
六、印鑑掛失暨變更	每筆100元
七、印鑑變更(更換戶名)	每筆100元
八、調閱、影印傳票	每張50元，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張200元
九、補印對帳單	每份100元
十、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30元
十一、空白票據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三帳戶總合前三個月平均餘額
	1. 積數未達10萬元者，每張30元
	2. 積數達10萬元(含)以上者，每張10元
十二、票據掛失止付	申請人為發票人時，每張100元
	申請人非發票人時，每張200元
十三、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100元
十四、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200元
十五、退票違約金(因存款不足)	每張200元
十六、註記退票紀錄	每張150元
十七、代收票據撤回/延期提示	每張50元
十八、票信查詢費	第一類票信查詢費：每張100元
	第二類票信查詢費：每張200元
十九、執行扣押存款解繳	每件收取250元
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一、跨行提款	每筆5元
二、跨行轉帳 (1)ATM (2)電話/網路/行動銀行	<p>1、轉出帳號為個人戶：</p> <p>(1). 新臺幣500元(含)以下：每一轉出帳號每日免收一次；逾一次者每筆10元。</p> <p>(2). 新臺幣501~1,000(含)元者每筆10元。</p> <p>(3). 新臺幣1,001元以上者，每筆15元。</p> <p>2、轉出帳號為非個人戶：每筆為15元。</p>
三、臺幣匯款	同臨櫃臺幣轉帳匯款收費標準計收
四、外幣匯款	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收新臺幣220元或等值外幣，全額到付每筆另加收新臺幣300元或等值外幣。

外匯臨櫃服務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一、提領外幣現鈔	加收牌告外幣現鈔賣出匯率與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之價差
二、存入外幣現鈔	(a)購自貴行:免手續費 (b)非購自貴行:手續費=買入金額x 1% x 成交匯率;最低收100元/次
三、補發結匯證實書／水單／交易憑證／收據／其他／外幣帳戶調閱、影印傳票	(a)三個月以內之交易:100元/筆 (b)三個月以上之交易:300元/筆
四、外匯存款存(餘)額證明	境內:新臺幣100元/份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一、單摺掛失補發	USD5.00/件
二、帳戶補印對帳單	USD5.00/件
三、簽發外匯存款存(餘)額證明	USD5.00/件
四、帳戶印鑑更換/掛失	USD5.00/件
五、補發結匯證實書／水單／交易憑證／收據／其他／外幣帳戶調閱、影印傳票	(a)三個月以內之交易 : USD5.00/筆 (b)三個月以上之交易 : USD10.00/筆

附錄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蒉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 諮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合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行銷(包含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債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訊安全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法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互通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合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保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合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合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信務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財產管理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66證券、期貨、證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有簽發其識有簽發之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自營/價證及承銷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之/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券發行/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價證及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發行受託人及簽證、擔任債券服務事項、辦理政中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業務	001人身保險業務 065保險經紀 (含有關投保、契約變更、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保險代理、公證業務 066保險監理 093財產保險業務					
八、其他經營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附錄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說明

- 一、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下稱「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下稱「CRS」)之規定，凱基銀行應收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籍與特定相關資料。每個稅籍國家均按其本身的規則釐定稅籍的定義。一般來說，個人稅籍係為個人居住的國家。若干特別情況可能會導致個人成為其他國家的居民，或同時成為超過一個國家的居民(多重居住地)。若個人為美國公民或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亦需將美國稅籍身分於開戶申請文件中列示。相關稅籍詳情，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瀏覽下列有關FATCA或CRS網頁的資料<https://www.irs.gov/>或<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 二、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凱基銀行在法律上有責任把開戶申請文件內的資料及有關金融帳戶之其他金融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或中華民國稅務機關，除具有美國公民或美國稅籍居民身分適用FATCA外，中華民國稅務機關會將該資訊提供予與其簽訂跨國協定之其他稅籍國家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 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183天以上，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31天以上，同時滿足所謂的『前3年審核期』的計算達183天。
- 前3年審核期：本年停留天數，加上去年停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加上前年停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達183天者。
- 四、除依據FATCA之規定或帳戶持有人之稅籍出現變動外，此聲明書屬永久有效。
- 五、凱基銀行作為一家金融機構，依法不得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
- 六、若您對此聲明書內容或所屬稅籍定義具有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參照當地稅務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

附錄四、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名詞解釋

注意：以下名詞解釋係協助您填寫此聲明書使用。若您對於下述名詞定義上有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聯繫。

1. 帳戶持有人 Account Holder

「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以一個家長與子女開立的帳戶為例，如帳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子女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聯名帳戶內的每個持人都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2. 稅籍編號(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識編號)TIN (including "functional equivalent")

「稅籍編號」係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是稅籍國家向個人或法人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法人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籍國家的稅務法律。有關可接受的稅務編號的更多詳細資訊刊載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某些稅籍國家不發出稅務編號。但是，這些稅籍國家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辨識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就個人而言，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防範詐騙宣導、提醒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提醒您

不要任意聽信詐騙集團之說詞，若將個人身分資料或金融資料提供販賣交由詐欺集團用以詐騙他人金錢或轉帳洗錢，除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外，亦觸犯刑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除將受法律制裁外，其本身所得金錢及日後受刑責相較將得不償失。

另因近來詐騙案件頻傳，為維護您個人財產安全，請您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蒙受財產損失：

一、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二、勿將存摺、印鑑、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保管，或提供個人身分資料或金融資料予他人。

三、勿聽從他人指示操作提款機或依他人指示辦理匯款或轉帳，勿從非本行網站超連結本行網路銀行，以免遭虛假網站截取密碼。

相關法令

刑法第 30 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刑法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